

2012年注册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预习：法的渊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7282.htm

知识点二、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法的效力来源，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。 1.制定法（成文法）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，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。 2.判例法 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，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。在当代中国，判例不是法的渊源。 3.习惯法 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，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。 4.学说和法理 学说指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，法理指法的基本精神。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。 单项选择题 关于法的渊源，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（ ）。 A.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，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B.法的阶级本质、经济条件、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间的政治制度等，都可能影响法的原因 C.在我国，判例法也是法的渊源之一 D.制定法即成文法，制定机关包括国家立法机关、国家中央行政机关、地方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 【正确答案】：C 【答案解析】：本题考查法的渊源。在我国，判例法不是法的渊源。 热点资讯：
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合格分数线通知
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查询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